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

APLC/CONF/2009/PM.2/3
20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筹备会议

2009年9月3日至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就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状草案

及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草案交换意见

共同承诺

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

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导 言

1. 缔约国重申无条件致力于《公约》的普遍加入和《公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2. 以如下认知为指导：缔约国对确保《公约》得到遵守负有单独和集体的责任，
3. 为实施相关的本国政策、计划、法律框架和国际法文书奉行注重性别、区分年龄、协调一致的方针，
4. 承认特殊的区域、国家和当地情况可能需要对行动作出具体调整，
5. 基于采用《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就和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问题结论，
6. 承认在执行《公约》方面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特殊伙伴关系，
7. 缔约国同意在2010-2014年期间采取下列行动，支持加强执行和推动《公约》：

GE.09-62453 (C)

030809 040809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8. 普遍加入《公约》和接受其规范是实现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关键所在，为此目的：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1： 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

行动 2： 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和鼓励遵守《公约》的规范。

行动 3： 抓住一切机会推动非国家武装团体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

行动 4： 以一切可能的方式谴责、继续蔑视和阻止任何行为者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使用。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9. 缔约国决心按照第 4 条，确保迅速和及时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将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限制为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防止进一步发生不履约事件，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作出报告。为此目的：

超过履行第 4 条下义务最后期限，因而未遵守《公约》的缔约国将：

行动 5： 立即遵守第 4 条，动用充分的国家资源履行其义务，如果需要，积极谋求为此目的的援助，提交确保立即履约的国家方案，包括完成日期并逐月向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两主席报告其努力的进展。

尚未履行第 4 条下义务的缔约国将：

行动 6：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遵守第 4 条，发展必要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及销毁能力，并向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根据《公约》第 3 条保留地雷的缔约国将：

行动 7：对保留的地雷数量作出年度审议，以确保它们属于《公约》允许的目
的内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并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报告
此种地雷的规划和实际使用，解释所保留地雷数量的增减，并探讨
为训练或研究活动替代使用活雷的现有办法。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8：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来保持相同数目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允许的目
的使用此种地雷或具体使用计划的缔约国，报告这种使用和这种计
划，审查是否需要这种地雷和是否构成允许目的内绝对需要的最低数
目，并销毁超出这一数目的多余数量。

行动 9：对在销毁期限过后又发现先前不为人知的库存的情况，将按照第 7 条
下的义务报告此种发现，尽快使用其他非正式渠道说明这一情况，并
紧急销毁这些地雷。

三、清除雷区

10. 缔约国决心确保迅速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雷区，即便准许延期，仍
确保尽快清除和解禁这类地区。清除地雷的速度和方式对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
的发展、生活安全和人身安全及福祉均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为此目的：

获准延长第 5 条规定的初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将：

行动 10：尽快完成第 5 条的执行，但不晚于经过延长的最后期限，确保按照
提出延长请求时作出的承诺和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朝完成目标取
得进展，并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要求，定期向清除地雷、地雷危
险教育和地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报告这种进展。

已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

- 行动 11：** 确保全面和快速执行第 5 条(1)款的所有现用方法，如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所建议的那样得到应用，凡与之相关，用于制订和执行通过技术和非技术手段开放土地的适用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它们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其中包括吸收男女参加这一接受进程。
- 行动 12：** 通过制订、执行和定期审议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配套的政策、计划、预算政策和法律框架，由国家充分把握第 5 条下义务的履行，并就其执行向清除地雷、地雷危险教育和地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作出通报。
- 行动 13：** 如尚未这样做，将尽所及能力，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地区的确切地点的周界线，按照第 7 条的要求，不晚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一信息，并将这一信息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范围更宽的相关发展和重建规划。
- 行动 14：** 根据第 7 条，就雷区的数量、位置和规模、清除或释放这类地区的计划，按年度提供准确信息，并说明使用的技术或非技术手段。
- 行动 15：** 为难于进入或进入引起争议的所有雷区提供通道，其中包括边界地区，而不妨碍潜在的划界，确保尽快开展清除，充分利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主席或其他第三方的斡旋。
- 行动 16：** 如果特殊例外情况要求必须首次延长完成执行第 5 条第 1 款的最后期限以便清楚地了解其余的挑战，需就遵守第 5 条制订一项详细的计划，并根据这一计划提出第 2 次延长申请。
- 行动 17：** 当就完成执行第 5 条第 1 款起草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时，应在正式提出这一请求之前，利用机会与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开展非正式对话。
- 行动 18：** 向有危险的社区提供减少地雷危险和地雷教育方案，它们应当与国家标准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相一致，适宜不同年龄和性别，针对他们的需要，并纳入教学系统、地雷行动、救援和发展活动。
- 行动 19：** 在所有相关各级，包括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和幸存者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参与。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20：对在最后销毁期限过后又发现先前不为人知的雷区的情况，按照第 7 条下的义务报告这种发现，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说明这一情况，并紧急销毁这类地区内的地雷。

四、援助受害者

11. 缔约国受害者援助努力的最终目标和主要着眼点是地雷幸存者和遇难者或受伤者家属充分和有效参与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追求这一目标要求一种进程，使受害者援助所有方面的具体目标纳入到范围更广的框架中，例如残疾问题、发展和人权，以确保满足最高标准，备有服务并能够使用，而且使权利得到保障。

12. 为加强受害者援助努力，缔约国，尤其是对数量庞大的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

行动 21：确保地雷受伤者得以存活，包括通过加强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应急医疗能力。

行动 22：如果尚未这样做，拟订一项全面的全国行动计划，涉及受害者援助的所有方面，并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兑现、现实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确保这一计划考虑到范围更广的国家政策、规划和法律框架，根据最高国际标准促进和保障地雷受害者的权利，随后实施，并监督和评估这一计划的实施情况。

行动 23：如果尚未这样做，设立一种机构间的协调机制，以拟订、实施和监督恰当的国家政策、规划和法律框架，吸收地雷受害者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充分积极参与，确保指派该实体主要负责监督这一协调，并拥有完成任务的权威和资源。

行动 24：加强搜集恰当的数据，以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估相关国家政策、规划和法律框架的实施情况，并将这类数据与全国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结合使用。

行动 25：将受害者援助纳入发展和减贫战略，确保提供妥善的服务，方便地雷受害者在平等基础上像其他人那样充分和积极参与。

- 行动 26:** 确保拟订和实施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促进在受害者援助的所有组成部分中高质量和具有重视年龄和性别区分的服务，加强男人和妇女的能力，以及负责实施国家政策、规划和法律框架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其中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
- 行动 27:** 扩大地雷受害者无论男女获得高质量服务并克服体能、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方面的障碍，以农村和偏远地区为特别着眼点。
- 行动 28:** 确保继续通过吸收医疗、康复、社会服务、就业、性别和残疾者权利方面的专家和地雷受害者，为与《公约》有关的所有相关活动做出有效贡献，除其他外，鼓励将这类个人纳入各代表团，尤其是对为数最多的地雷受害者负责的缔约国代表团和相关组织代表团。
- 行动 29:** 加强对在 2010-2014 年期间实现受害者援助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为相关缔约国提供机会，向所有缔约国报告其受害者援助努力的情况，包括为落实拨出的资金和在实现目标方面遇到的挑战，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也报告它们是如何对这种挑战作出回应的。

五、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实现《公约》目标

13. 缔约国认识到履行义务需要持续的政治、财政和物质承诺，而这需要根据第 6 条(3)和(4)款下的义务通过国家承诺和国际、区域以及双边合作和援助来实现。为此目的：

有义务销毁储存的地雷，查明和清除雷区并援助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将：

- 行动 30:** 毫不拖延，并不迟于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制订或更新国家计划以及勘查可用于履行义务和满足国际合作和援助需要的现有资源。
- 行动 31:** 如果需要财政、技术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才能履行《公约》下的义务的话，应使其他缔约国和相关组织了解它们的需要，并在相关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中作为优先事项确认这类活动。
- 行动 32:** 促进与其他受害缔约国的技术合作、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和其他形式的互助，以便利用履行义务中所获得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 行动 33：**按照第 6 条(3)和(4)款下的义务采取行动，迅速援助表明需要支持以便销毁储存、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的缔约国，按照地雷受害缔约国本身在其国家规划中阐述的帮助需要作出响应，并确保资金承诺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行动 34：**支持专门的地雷行动方案，凡有可能，提供多年期资金协助地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方案的长期规划，在国家管理和拥有的前提下，特别重视最不发达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国情，并确保地雷行动成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使之纳入更广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案中。
- 行动 35：**本着《公约》目标的精神，努力继续支持已完成第 5 条下义务的缔约国，协助其处理继续对其平民人口构成威胁的其他地雷和爆炸弹药问题。
- 行动 36：**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发展合作重视年龄和性别区分，兼顾残疾者，包括地雷幸存者并使之可以获得。
- 行动 37：**继续妥善支持地雷行动，帮助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区域内的受害人口。

所有缔约国将：

- 行动 38：**确保联合国、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相关情况下的其他行为者的地雷行动活动，纳入国家地雷行动规划框架，并与国家优先任务保持一致。
- 行动 39：**发展和促进区域合作，共享和有效利用在销毁储存、清除地雷和解决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者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长，落实《公约》并与区域组织开展合作。
- 行动 40：**加强受害缔约国与非受害缔约国和受害缔约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查明和筹集新的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支持执行《公约》的活动。
- 行动 41：**协助进一步发展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作为一种参考框架使用，以制订解决地雷和其他爆炸弹药污染的国家标准和操作程序。

行动 42: 认识到地雷行动对于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作用，继续推动将所有地雷行动方面的活动纳入正在开展的发展方案，并强调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帮助所有幸存者及其受害家庭和社区问题。

行动 43: 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下，继续推动确认地雷行动作为地方、国家和国际发展行动中的一项优先任务。

行动 44: 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合作，改善国家和国际政策和发展战略，加强地雷行动的效率，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并确保地雷行动援助立足于恰当的调查、对需要的分析、区分年龄和重视性别的战略以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

六、对实现《公约》目标极为重要的补充行动：

遵 约

行动 45: 遇有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所有缔约国将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包括敦促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现任和候任主席和相关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与当事缔约国共同努力，按照与第 8 条(1)款相符的方式从速解决问题。

报告和透明度

已提交第 7 条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将：

行动 46: 立即履行义务，初次提交并按年度更新第 7 条下的透明度报告。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47: 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作为协助执行的工具，包括通过报告“J 表格”方式，提供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事项方面的信息，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以及为确保地雷行动各个方面重视性别等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行动 48: 以合作和非正式方式就实际落实《公约》条款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并继续推动切实和始终如一地落实《公约》。

行动 49: 鼓励非缔约国，尤其是表明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的的国家参与《公约》的工作。

问 责

尚未制订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将：

行动 50: 作为紧迫事项按照第 9 条拟订并通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该条下的义务，进而为充分遵守《公约》作出贡献。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51: 介入按照第 7 条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规定的报告，分享关于落实和应用立法方面的信息。

行动 52: 承认，当非国家角色武装团伙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活动时，按照根据第 9 条采取的国家措施，这种非国家角色将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负责。

执行伙伴和支持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53: 赞赏并进一步鼓励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并为之做出贡献。

行动 54: 支持协调委员会主席为确保有效和以透明方式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做出的努力。

行动 55: 赞赏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执行支持股在落实《公约》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筹备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监管赞助方案。

行动 56: 为执行支持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行动 57： 为赞助方案做出贡献，进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

-- -- -- -- --